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

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學分、必選修科目及學位授予

一、學生至少修滿 128 學分方可畢業，並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(B.F.A)。

二、學分修習規定如下：

- 1、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
- 2、系共同必修 36 學分
- 3、專業選修至少 39 學分
- 4、自由選修 25 學分

三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，各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7 學分。但若因特殊情況，經本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核可者，得加選或減選 1 至 2 科目。

四、凡“中五學制”學生就讀本學士學位學程者，除應修畢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，另應加修音樂學院相關課程 10 學分，與外系選修 10 學分，共 148 學分。

第三條 外語檢定

一、本國籍學生及陸生須通過本校英語閱讀適性測驗(Lexile 藍思測驗)800L，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，或 TOEIC 多益 650 分(含)。未符合者，應依照本校外語能力暨補救教學方案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外國籍學生及僑生需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」檢定者始能取得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法規辦理，並經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